

关于营仔镇福山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昊原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尚清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营仔镇福山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营仔镇福山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311-440881-04-01-239927)位于廉江市营仔镇福山村福山石场岭，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09度58分14.998秒，北纬：21度33分37.001秒，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6.85hm²，其中采矿区面积为27.87hm²，该矿为新立采矿权矿山，但矿区为已开采矿区，在已开采完毕的矿区基础上进行扩大开采。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圈定，拟定开采深度为+51m至-105m标高，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台阶采矿法，矿山总服务年限为9年，闭坑、覆土、绿化、恢复生态环境等约1年。项目主要由露天采场、破碎站、剥离层外运转运场、机汽修车间、办公生活区、停车区、矿山防排水系统和沉砂池、供水设施(包括消防供水和生产供水)、供配电设施等组成；项目年产规格碎石202.50万m³、副产品机

制砂 56.21 万 m³、水洗砂 22.91 万 m³/a、半风化（含夹石）块石（砌筑用或填料用）20.03 万 m³/a、残破积层 29.44 万 m³/a、尾泥 32.29 万 m³/a。

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 1780.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1%，年生产 280 天，每天 2 班作业，每班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2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矿坑积水、初期雨水由截排水沟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生产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覆盖层剥离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爆破前后进行洒水和水封爆破作业，开采矿体

采用深孔爆破工艺，使用的潜孔钻机配备有干式捕尘装置，铲装运输和堆存过程中采取洒水、喷雾措施，并对出入车辆冲洗降尘；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为封闭车间，破碎、筛分设备进料口产尘点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破碎站和机制砂生产线皮带输送廊采取全封闭措施，机制砂生产线全过程为湿式作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柴油燃料，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对声源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规范操作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爆破前做好相应的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罐、含油抹布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产车间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轮胎、机修金属废品定期收集后，可回收利用部分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不可回收部分交由有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爆破废物主要为废雷管和炸药包装物，由爆破公司现场统一

回收带走；员工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开采后期及矿山服务期满后，应采取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对堆场、工业场地、生活区等因矿山开采活动造成的裸露地面，积极采取工程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予以恢复重建，根据区域生态环境特点，按要求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和补偿。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有效的边坡监测系统，修建截排水沟工程，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成立专门的救护队伍，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灌溉，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处理后回用于矿场内抑尘，以上废水均不外排，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47.715t/a（均为无组织排放）。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